

附表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裁量基準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第五次至第十次：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沒入釣具。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第六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罰鍰。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污水或其他污染物，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p>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p>	<p>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p>	<p>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p>	<p>第六十六條（第四款）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棄置廢棄物規定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五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處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罰鍰。 第十二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p>

註：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二年為限，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算，屆滿後違規次數重新起算。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二年為限，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算，屆滿後違規次數重新起算。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二年為限；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算，屆滿後違規次數重新起算。